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登載。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說明函件 | 5 |
| 重選董事 | 5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一般事項 | 8 |
| 其他事項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應指細則中的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用「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91,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8,2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9,14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惟該等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根據細則第132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22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並無退休年齡限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詹嘉淳先生（「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須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108條，陳天立先生（「陳先生」）及杜健存先生（「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杜先生及詹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杜先生及詹先生已顯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杜先生及詹先生各自能夠繼續按 requirement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故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杜先生及詹先生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用「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董事會函件「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完好憑證，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全部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91,4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139,14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54,677,040 | 47.05% | 52.28% |
| 鄭丁港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654,677,040 (附註1) | 47.14% | 52.38% |
| | 實益擁有人 | 1,251,250 (附註2) | |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周焯華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654,677,040 (附註1) | 47.14% | 52.38% |
| | 實益擁有人 | 1,251,250 (附註3) | | |
|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35,430,000 | 9.73% | 10.81% |
| 楊克勤先生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135,430,000 | 9.73% | 10.81% |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2. 該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丁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3. 該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焯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4.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九月 | 1.14 | 0.95 |
| 十月 | 1.15 | 1.05 |
| 十一月 | 1.14 | 1.04 |
| 十二月 | 1.13 | 1.04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14 | 1.07 |
| 二月 | 1.15 | 1.08 |
| 三月 | 1.38 | 1.13 |
| 四月 | 1.37 | 1.12 |
| 五月 | 1.36 | 1.19 |
| 六月 | 1.29 | 1.14 |
| 七月 | 1.26 | 1.12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7 | 1.15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天立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三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季度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陳先生被頒布破產令，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法院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杜健存先生(「杜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杜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杜先生之薪酬為每季度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詹嘉淳先生(「詹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詹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先生是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及可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詹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九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詹先生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長城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詹先生亦為富理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詹先生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實現具體目標及監察交易業務。詹先生現時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詹先生訂立委任函。詹先生獲委任一年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受當中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詹先生之季度薪酬為3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等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詹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天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詹嘉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採用「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將於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